

**鞍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，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酬金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监事会对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**

监事会对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  
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 
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。

（2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17 年 3 月 28 日